

## 《附錄二》

# 「宗教法」的國際比較研究

林本炫

### 一、前言

從國際比較的角度，我們可以尋找出制訂宗教法的可能基礎。本文的重點之一，即在盡可能蒐集世界各國宗教法的資料。在內政部所集得的若干國家的資料基礎上，我們透過國際學術資料查詢系統(Dialogue)、各種文獻、可動用之國外人事資源等等。根據所集得的資料來研判，我們發現，幾乎沒有一個國家制訂過我們政府想要制訂的宗教法。我們所蒐集到的有關法律大體上可分為五類。一類是有國教的國家，如泰國、希臘，確實有明確的法律來處理宗教的問題。第二類則是天主教國家與羅馬教廷簽訂的教約，規範教會與國家間的關係，如義大利、德國及中南美國家。嚴格說來，這不能算是一國的宗教法。第三類則是針對重要的宗教制訂個別的法律。這是由於在國內有少數信徒眾多的宗教，彼此又不相同，政府乃制訂幾種合同之法律，如瑞士弗得邦即有兩套有關法律。第四類則是極簡單的法令，比許多國家的憲法中有關宗教的條款還簡單，如哥斯達黎加。最後一類是宗教法人法，這種法律主要是給予宗教團體法人的地位，以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減少權利上的爭執。目前，我們能蒐集到的僅有日本的宗教法人法。

在以上各類法律中，只有宗教法人法對我們較有用。因為我們既無國教，也不須與羅馬教廷簽約，也不可能針對各類宗教分別制訂法律。此外，過份簡單的法令亦難有助益。因此，我們在本文中特別詳細檢視日本的宗教法人法以及日本宗教政策之流變。

本文雖花費極大精力勉力研析各國宗教法，無奈絕少有此類法律，至少合乎我們需要的可說幾乎是沒有。

## 二、戰後日本宗教政策概要

戰後日本有關宗教之法律，主要為 1946 年憲法第 19 條：「思想及良心之自由，不得侵犯之。」明文保障良心自由。第 20 條與第 89 條則為政教分離之規定，第 20 條：「對於任何人均保障其信教自由，任何宗教團體均不得由國家獲取特權，或行使任何政治上之權力。不得強制任何人參加任何宗教行為、慶典、儀式或其他一切活動。國家及其機關，不得從事宗教教育及其他任何宗教活動。」第 89 條：「公款及其他公產不得用於或徵為任何宗教組織或團體之使用、生利與保管。凡不受公家管理之任何慈善、教育，及惠民事業，亦不得予以支用。」此二條文規定國家不設立國教，並且國家對任何宗教團體之基本態度是中立性的，不得予任何宗教團體以特權，是為政教分離之主要精神所在。

除了憲法之外，與宗教團體關係最密切者便是「宗教法人法」。「宗教法人法」之立法目的，乃在賦予宗教團體以法律地位，以使其能擁有供做崇拜之建物及其他財產，維持並經營之，以及為達成其目的而進行各種相關業務與事業(第 1 條)。由此可知其目的端在於宗教團體之法律能力及財產擁有，全部條文中並無任何條文是試圖用以規制政教關係與宗教活動。

在「宗教法人法」之第 84 條中，且明文規定宗教自由須受到政府各部門之尊重，各行政部門除了為維護公共秩序及非法行為的最小限度外，尊重各宗教團體之自律與自主。此外，為了防止本法被誤用或者行政部門在對條文做解釋時，做成不利於宗教團體之決定，因而讓法第 85 條明文規定：「本法律之任何規定，對文部大臣，都道府縣知事及法院，不得解釋為給予宗教團體就信仰、規律、習慣等宗教上之事項有任何形式之調停或干涉之權限或勸告、誘導以及干涉宗教上之役職員之任免及其他進退之權限。」

「宗教法人法」的此一精神實為日本政教關係上的一重大突破。蓋

自 701 年起至 1945 年止，日本政府的宗教政策始終是以國家的利益而監督宗教。在此種宗教政策下，獲得政府承認的宗教即受到政府的控制與保護，而未受承認的宗教則不准自由傳播或不受免稅優待。此一政策一直到了明治維新時期仍維持著，直到戰後才有了轉變(Kawawata, 1972: 162)。

### 三、日本宗教政策的歷史沿革

1889 年 2 月 11 日頒佈的大日本帝國憲法第 28 條雖亦明文規定：「日本臣民在不違背安寧秩序及臣民義務的範圍下，享有宗教自由。」然因條文過於籠統含糊，且警察及法院在解釋該條文時又往往趨向於狹義而嚴苛的解釋，因而事實上該條文並未能有效保障宗教自由。

明治初期，政府當局認為神社神道應當為國家服務，因而認定神社神道並非宗教。因此，不論是在行政上或法律上，神社神道乃被特別對待。就行政的層面來說，成立了兩個不同的政府機構，一個專司神社神道之事務，另一則專責管理其他各宗教。1900 年，成立「神社局」，隸屬於內務省，同年成立「宗教局」，亦隸屬於內務省，然後者於 1913 年改隸文部省。此一改隸的結果，使得神社神道與其他各宗教之差別更加明顯。而在 1940 年，甚至將神社局名稱改為「神社事務處」。對神社神道的保護乃達到極致(Kawawata, 1972:162-163)。

在法律層面來說，則是不同的法律地位及適用不同的法律。依據對 1899 年「民法執行法」第 28 條的解釋，神道神社、佛教寺院、教派神道的神社，以及獨立的佛教寺院等均可成為法人(其他外來宗教亦可據此類推而成為法人)，不過神社神道則被界定成已經具有法人之地位。

儘管所有宗教團體均可成為法人，但神道神社與其他宗教團體的法律地位卻不一樣。依據 1913 年內務省的一項命令，神社為公法人，而其他宗教團體的法律地位則是依據 1940 年 1 月 1 日頒佈的宗教團體法(1940 年 4 月 8 日生效)，佛教寺院為私法人，基督教與教派神道則經政府許可後亦可成為私法人(Kawawata, 1972:163)。

因而「宗教團體法」構成了戰敗前日本最重要的宗教法律。「宗教

團體法」的特色，在正面上來說，乃是它正式賦予宗教團體法人地位，使得獲得政府許可的宗教團體享有法律所規定的各種優待措施，並且也由於有了正式的法律地位，而有購買、擁有與處分財產的能力，並保障其財產。此外，其他宗教團體第一次擁有和佛教及教派神道同等的法律地位。但在另一方面，由於該法嚴格規定宗教團體之設立必須報請文部大臣或地方長官許可(第3條)，亦即採「認可制」，並賦予文部大臣有監督、調查、撤消宗教團體之權限(劉茂珍，1988:24)，使得政府得以監督與控制它所許可的宗教團體，且對其內部事務時加干涉(Kawawata, 1972:164)，而政府對宗教團體干涉之程度，甚至及於對佛教宗派經典之文字的削除或改變。而其他未經認可之原有宗教團體稱之為「類似宗教」，而以宗教結社視之，並加以強力的統制，一旦其教義、宗教行為或主張有違反國體思想者，即運用「治安維持法」的條文予以嚴厲處罰、迫害(劉茂珍，1988:24—25)。

日本戰敗後，盟軍佔領當局針對戰前日本各種迫害信仰與言論自由的法律，於1945年10月4日發佈了一項指令，其中「宗教團體法」與「治安維持法」即為其主要對象。因而「宗教團體法」於1945年12月28日廢止，相關的行政命令如「宗教團體施行令」及「宗教團體登記令」亦皆廢止。同日頒佈了「宗教法人令」，以填補「宗教團體法」廢止後有關宗教團體地位的真真空狀態，因而該「宗教法人令」之目的乃在使宗教團體維繫或取得其法律地位，其程序是向適當的政府機構提出申請，填寫登記表即可(即採登記原則，而非戰敗前的認可原則)，而在該命令中，國家不再有權對宗教團體的教義、儀式或其他內部事務進行監督或干涉。宗教自主權不僅受承認，且獲致最廣義的解釋。

在1945年12月15日所發佈的一份通稱〈神道指令〉的文件中，同時明白指出任何其他宗教亦均不得具有國教的特殊地位。國家神道雖然遭到廢止，但神社神道仍以非國有化的形態繼續存在，而一切有關國家神道的法律與命令亦廢止，從此神社神道僅和其他宗教團體享有相同的法律地位，內務省的神社事務處亦予以撤消，而1946年2月2日修訂後的〈宗教法人令〉則使神社組織亦得以登記為法人，其主管登記事務之機關亦移交文部省(原先即已掌管其他宗教團體之登記)。至此神社神道之

法律地位真正與其他宗教團體完全相同。

1946年11月3日，公佈新憲法，1947年5月3日生效，此一新憲法肯定宗教自由與政教分離的原則，結束了國家控制與保護宗教的傳統。

然而，一方面由於〈宗教法人令〉只採登記原則便可取得法人地位，似乎有遭到濫用之趨勢，另一方面〈宗教法人令〉只是一行政令，欠缺法律基礎，且各宗教團體基於戰敗前受國家迫害的慘痛經驗，遂要求訂立一更積極有效保障宗教自由的法律，因而在1951年4月3日制訂了〈宗教法人法〉，取代原來的〈宗教法人令〉(Kawawata, 1972:165-166)。

〈宗教法人法〉乃是基於宗教自由、政教分離、尊重宗教法人的獨特性與自主性，明定法人對其信徒及大眾之責任及聖與俗分離之原則等而制訂。制訂後經歷了1952年、1962年、1963年、1966年及1968年等多次修訂。

表 1 日本之宗教團體與宗教法人數(1974年)

項目	宗 教 法 人					
	神社	寺院	教會	佈教所	其他	計
總數系統	81102	76835	39695	45643	64818	308093
神道系	81086	—	8146	5169	3232	97633
佛教系	7	76800	4080	7849	59994	148730
基督教系	—	—	5255	1614	889	7758
諸教	9	35	22214	31011	703	53972

項目	宗 教 法 人					
	神社	寺院	教會	佈教所	其他	計
總數系統	80975	74133	25024	609	468	181209
神道系	80966	—	4788	401	39	86194
佛教系	4	74098	1806	132	177	76217
基督教系	—	—	2861	52	180	3093
諸教	5	35	15569	24	72	15705

## 四、〈宗教法人法〉之立法目的與主要精神

〈宗教法人法〉立法的主要目的之一，乃在於使宗教團體在民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外，使宗教團體能據以取得法人的地位，因此它是對一定的宗教團體賦予法人格的手續之法律，而非關係宗教或宗教團體的法律，此可證諸其第一章〈總則〉第一條第一項即已明文指出：「本法律為宗教團體就其禮拜用之設施以及所有之財產予以維持運用，使其達成業務及事業之管理，賦予宗教團體在法律上之能力為目的。」除此之外，〈宗教法人法〉亦明確禁止政府官員介入或取得有關宗教團體的教義、儀式，或其他宗教性事務的訊息。也就是說，除世俗事務外，政府不但不可介入宗教團體，且亦無權取得有關非世俗性事務之任何資料(第 14 條第 5 項)。

在宗教團體的認定上，整個〈宗教法人法〉中也找不到任何一個條文是用以定義何種團體是屬於宗教團體，何種團體非屬宗教團體，或者何種宗教為「邪教」，須受政府之取締者。有關宗教團體之定義，僅在該法第二條指出：「本法律所稱之『宗教團體』係指宣揚宗教之教義、舉行儀式以及教化育成信徒為主要目的之左列團體：一、具備禮拜設施之神社、教會、修道院以及其他同類型之團體，二、前項所列團體包括教派、宗教、教團、教會、修道會以及其他司教區同類型之團體。」(按：此處譯文乃依據內政部提供之中譯本，第二項略有問題，今暫從)條文前半段指的是宗教團體的形式定義，後半段事實上是指宗教法人的類別，第一類所指即為「單立法人」，第二類則指的是「包括法人」。而有關宗教團體之定義問題，也僅在第十三條中再度出現，第十三條：「依前條之規定，欲接受認證者應檢附認證申請書及規則二份並附左列文件向所轄廳申請認證：一、證明該團體為宗教團體之文件……」再依第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官署亦只能就宗教團體所提出文件決定是否加以認證其為一宗教團體。而第十四條第五款則更明確指出：「主管官署依第一項之規定，當決定有關認證時，對該申請人，不得要求在規則(章程)內登記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以外之事項。」此乃為防止主管官署對某些

宗教就其實質上之教義與儀式做出詢問與刁難而設。

最重要的是，宗教團體並不須強制成為宗教法人。任何宗教團體，不論其是否選擇取得此種法人地位，皆得自由從事活動；但如果該宗教團體想要申請成為宗教法人而具有擁有財產及免稅等好處，則必須符合〈宗教法人法〉中所列出的要件，這些要件歸納起來，可分為三要點：(1)政府對於申請者所提供之資料的認證(certification)，(2)在每一法人內部成立一個負有法律責任的委員會，(3)對於任何組織內或組織上的計劃中的變動必須事先（至少一個月前）公開宣告，以下分述之。

在申請的程序上，〈宗教法人法〉第十二條規定了一個宗教團體若希望成為宗教法人時，必須向主管當局提出某些指定的資料，如：目的、名稱、事務所之所在地、職員及其權限、所舉辦與營運之事業、財產清單等，一旦獲得主管當局對這些資料的認證，即可擁有宗教法人之地位。設立後的重大變更，包括合併及解散等的決議，同樣地亦須向主管機關報備且獲其認證。然而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主管官署依前項規定，如欲決定對其規則不能認證時，應先給予該申請人於相當期間內，以其本人或其代理人申訴意見之機會。」另同條第四款規定主管官署「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有關之認證……如決定不予認證時，應附記其理由，以書面將其情形通知該申請人」，此皆為對申請人之保護與救濟措施。另外，較重要的是同條第三款規定：「如屬第一項(按：認證是否為宗教團體時)，該主管官署為文部大臣時(按，指申請為包括法人)，該主管官署依同項之規定，將要決定對其規則不能

表 2 宗教團體對宗教法人比率表

	宗教團體(A)	宗教法人(B)	B-A(%)
神道系	97,633	86,194	88.28
佛教系	148,730	76,217	51.25
基督教系	7,758	3,093	39.86
諸教	53,972	15,705	29.09

註：轉錄自濱田源治郎《裁判宗教法》p.178，原資料出自日本文化廳《宗教年鑑》，1975年  
版，p.68。

認證時，應預先諮詢宗教法人審議會並聽取其意見。」由於包括法人的設立，往往牽涉到一新興宗教或教派的傳教，因而也就較為慎重，規定必須諮詢宗教法人審議會。但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所談的都僅限於某一團體欲以宗教團體之身份，就其規則申請認證，以成為宗教法人而言，與該宗教團體是否可以傳教、活動完全無關。

不過，宗教法人內部之重大事務及財產處分，必須在至少一個月前以法定方式向有關當事人公告。「認證」、「代表委員」、「公告」三項為日本〈宗教法人法〉之三大支柱(劉茂珍，1988:37)(詳後述)，其中「公告」一項，乃是在國家廢除對宗教法人之監督與干涉後，為保護多數人之利益及維護宗教法人之存立，一方面又尊重宗教法人之自主性的前提下，所設計出來的一項制度。

在法律地位上，宗教法人雖不同於由民法所承認的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但卻和它們一樣同被視為公益團體，並且免除法人稅、財產稅及登記稅等。

在宗教團體的組織型態上，由於宗教團體並非強制登記為宗教法人，因而在實質上也就存在著下列三種組織型態：

(1)宗教法人—依〈宗教法人法〉之規定而登記成為宗教法人者。大多數宗教團體屬此型。

(2)一般法人(非宗教法人)—非依〈宗教法人法〉(主要為民法)登記而成為法人者。

(3)非法人團體—凡未依規定取得宗教法人或法人地位者，均屬之，但不包括所謂的家庭神壇、神祠及佛堂等在內。新興的或規模較小的宗教團體多屬此型。然因其不具法人格，勢必承受不到利益，而成為無權利能力之團體，一般多類推適用〈宗教法人法〉有關規定處理(黃明陽，pp. 66—68)。

## 五、聖與俗分別的原則

〈宗教法人法〉立法的另一主要精神，有謂「聖與俗分別」的原則，其所指的乃是將宗教活動本身(聖的一面)與伴隨宗教而產生的經濟活動

(俗的一面)加以區別開來，而〈宗教法人法〉所規範的對象乃是後者，也就是俗的一面(濱田源治郎，1978:122)。聖俗區別的另一個意義，相應於此的，乃是宗教法人內部事務劃分為宗教與財政兩個部份，而依據〈宗教法人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號之規定，則代表役員與責任役員的權限並不包含聖的活動的一面(濱田源治郎，p.123)

然而，對於宗教團體聖的活動的一面，將如何規制呢？《日本國憲法》第十二與十三條雖明文規定保障人民的各種基本權利，但同條也指出這些基本權利的行使必須不違反「公共的福祉」，根據這個大前提，則宗教結社的自由自然也受公共福祉的限制，也就是說，一切的宗教結社自由的行使，必須不妨害「公共的福祉」。

不過，「公共的福祉」這一概念相當抽象而空泛，會不會如同戰前舊憲法一般，留下了一塊法律的空隙，而使國家有據以壓迫宗教自由的餘地呢？這一詮釋的空間最終是交給最高裁判所(最高法院)，但也有學者指責這將牽涉到裁判官(法官)個人的世界觀與政治立場，而使新憲法的這一保障基本權利的精神完全淪沒(濱田源治郎，1978:162)。

不過〈宗教法人法〉第八十六條明文指出：「本法律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宗教團體有違反公共福祉之行為時，妨礙適用於其他法令之規定。」這一條即表示當宗教團體之活動觸犯其他法律時，並不能享有豁免權，而這些與宗教團體有關之法律計有數十種：如〈商業登記法〉、〈法人登記規則〉、〈破產法〉、〈登記手敕令〉、與墓地、埋葬等有關之法律、〈傳染病預防法〉、〈土地區畫整理法〉、〈建築基準法〉、〈教育基本法〉、〈學校教育法〉、〈私立學校法〉、〈社會福祉事業法〉、〈兒童福祉法〉、〈老人福祉法〉、〈醫療法〉、〈醫師法〉、〈藥劑師法〉、〈旅館業法〉、〈停車場法〉、〈食品衛生法〉、〈旅行業法〉、〈自然公園法〉、〈森林法〉、〈農林法〉、〈自然公園法〉、〈農地法〉、〈不動產登記法〉、〈文化財保護法〉、〈法人稅法〉、〈都市計劃法〉、〈地方自治法〉、〈道路法〉、〈外國貿易管理法〉、〈刑法〉、〈輕犯罪法〉、〈公職選舉法〉、〈噪音規制法〉、〈勞動基準法〉以上這些法律既然都適用於宗教法人，則宗教法人的任何行為倘若觸犯上述法律或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規定者，自可依這

些法律的規定加以處理。這樣一來，便大大縮小了詮釋的空間，而一些既有法律未有規定，或者層次較高的問題，便可交由最高法院依據憲法精神加以判決，做成判例。

## 六、關於宗教法人之內部組織

關於宗教法人之內部組織，第十八條規定得極為扼要，其中第一款規定：「宗教法人，設置三人以上之責任役員(責任委員)，其中一人為代表役員(代表委員)。」規定了宗教法人的議決機關為責任委員，執行機關為代表委員。第四款規定：「責任役員依規則所訂，決定宗教法人之事務。」第三款則規定：「代表役員，代表宗教法人，綜理其事務。」此乃為使宗教法人具有法律上的行為能力而定，而「代表役員，如規則無特別規定，應由責任役員互選之」(同條第2款)，另第五款規定：「代表役員及責任役員，應時常依法令、規則及破壞該宗教法人之宗教團體與該宗教法人間，如有協議訂定規程時，應依其規程，且只要不違反以上之法令、規則或規程之下，充份考慮宗教上之規約、規律、習慣及傳統，謀圖適切之管理該宗教法人之業務與事業，對有關財產之保護管理，不得使用於其他目的或應防止其被濫用。」此是指明了代表役員及責任役員行為之規範，即法令、規則、規程，及宗教傳統。而第十九條則指出責任役員の議決方式：「如規則無特別之規定，宗教法人之事務，由責任役員之法人數過半數決定之，其責任役員之議決權均為平等。」但第十八條第六款則規定：「代表役員及責任役員，對有關宗教法人之事務權限，應不包含該役員之宗教上任何支配權及其他權限之機能。」此款明白指出宗教性事務不屬於代表役員與責任役員之權限。另外，從以上各條文可以看出，不論是在代表役員之產生方式、責任役員議決、管理宗教法人之事務等事項上，宗教法人內部之規則均獲充份之自主，反映出對各宗教法人自主權的尊重。

由上可知，責任委員為宗教法人之議決機關，而代表委員為執行機關，二者為宗教法人之必設機關。而代表委員與住持分別掌理宗教法人的世俗性與宗教性事務(而代表委員之選任方法亦可依該宗教團體之宗

風與慣例產生，如由住持為當然代表委員者亦有)(劉茂珍，1988:39 — 40)。

## 七、關於宗教法人的構成要素

〈宗教法人法〉上所指稱之宗教團體與設立法人之前的，也就是實際上的宗教團體並不必然相同(濱田源治郎，1978:157，181)。依據〈宗教法人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宗教團體係指宣揚宗教教義、舉行儀式以及教化育成信徒為主要目的之左列團體。」然而，宣揚教義、舉行儀式以及教化育成信徒皆由聖職者執行，所以宗教團體實可以說是憑藉聖職者以從事宗教行為的場所，故聖職者(神聖人員)是構成宗教團體之第一要素(濱田源治郎，p.181)。又〈宗教法人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號：「具備禮拜設施之神社、教會、修道院以及其他同類型之團體」，依據此款，則物的要素，亦即禮拜設施為宗教團體構成的第二要素，然而，禮拜的設施是指一般的善男信女得以自由出入，具有公眾性的場所，一般的家庭佛壇、神祠等，並非〈宗教法人法〉所稱之禮拜設施(濱田源治郎，pp.181-182)。宗教團體構成的問題則在於法人之構成要素問題，關於這一點，日本學界有「消極說」與「積極說」兩種主張。消極說者依據〈宗教法人法〉第二條之內容，主張信徒並非宗教法人之構成要素，積極說者則引用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二十三條等有關(向信徒)公告制度的條文，認為宗教法人應包括信徒在內。日本學者濱田源治郎則認為，若依據〈宗教法人法〉的精神，信徒應不包括在宗教法人的構成要素在內，唯在宗教團體的實際經營上，是否加重信徒之地位，乃至於使信徒成為宗教團體的構成要素，則可聽任各宗教團體之自由。

## 八、主管機關及其職權

〈宗教法人法〉第5條規定，(地區性)宗教法人之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縣市長)，(跨地區性、統轄性的)宗教法人其主管機關為文部省(文部大臣)(文化廳文化部下之「宗教課」)。主管機關之權限為：

- (1)宗教法人訂立組織章程或變更章程，及合併、任意解散的認證(認

可)以及設立或合併認證的取消(第 14、28、39、46、80 條)。

(2)受理宗教法人的登記或崇拜用建物及建地登記之申請案件(第 9 條)。

(3)違反宗教法人設立目的之公益事業以外之事業的停止命令(第 79 條)。

(4)認為宗教法人有違反法令或嚴重妨害公共福祉之行為時，請求法院裁定其解散(第 80 條)(劉茂珍:33—34)。

另外，依據〈宗教法人法〉之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宗教法人不具強制調查之權，對其業務及財務也無監督之權限。較重要的一點是，主管機關對宗教團體申請宗教法人而進行認證時，並不須過問該團體之教義、儀式、行事，及教化信徒之形式、方法及規模如何等，只要確認其確為從事宏揚教義、舉行儀式及教化信徒之團體即可。雖有時要申請人檢附教義、教典、緣起等，但並非必須要件，只要申請人自行負責，證明其團體在客觀上確為宗教團體即可，主管機關絕不做該宗教之價值判斷或干預其內涵問題，此係尊重宗教團體之信仰傳統慣例、儀式及其他宗教機能，及公平、平等對待各個宗教團體所必須之舉(劉茂珍 1988:3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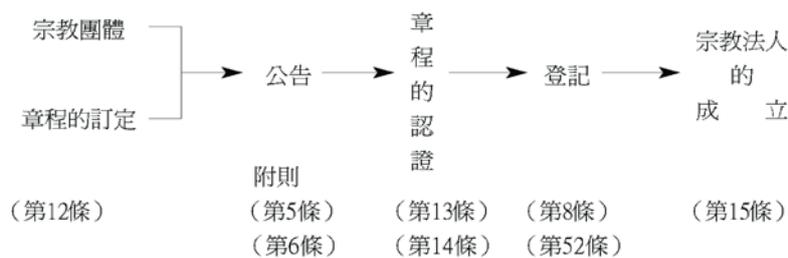
宗教法人於設立時及副事務所之新設、主事務所之遷移時、登記事項之變更、合併、解散、清算完結時，應於取得認證書後兩週內向其所在地之登記所(法務局、地方法務局或其支局、支所等)辦理登記，以資將其法人之存在、組織、財產狀況等一定之事項記載於登記簿，公示於外界，而在登記後始發生法律上之行為能力。而登記官員於接受登記之申請時，只做形式之審查，而無實質審查之權限(劉茂珍 1988:43-44)。

另外，〈宗教法人法〉第 8 章(第 71-77 條)規定在文部省設置「宗教法人審議會」，由委員 10-15 人組成，由文化廳長遴選宗教家及宗教學者，由文部大臣任命。文部大臣於重大決定時，必須事前諮詢該會。可見宗教法人審議會之目的在於防止主管機關(文部大臣)之不當決定或有害宗教法人之不利措施，且第 71 條第 3 款亦明白規定：「宗教法人審議會，對宗教團體之信仰、規律、習慣等宗教上之事項，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調停或干涉。」

## 九、宗教法人之申請設立

一團體想要成為宗教法人，必須首先符合〈宗教法人法〉上關於「宗教團體」的形式定義，也就是在目的方面，其主目的必須是「宗教教義的宣揚、儀式的執行及信者的教化育成」，從目的為「公益事業及其他收益事業」的舉辦，而其存立型態則為「具備禮拜設施的單立宗教團體或者包括其他宗教團體的包括性宗教團體」(濱田源治郎:167)。其後則須經過：(1)做成「規則」(章程)，(2)通過主管官署之「認證」，(3)向法務局「登記」等三個步驟，可由圖一說明：

圖一 宗教法人的設立手續



(注) 轉引自濱田源治郎，p.180  
括弧內表示〈宗教法人法〉之相關條文

符合定義的宗教團體，首先須依照〈宗教法人法〉第 12 條之規定，訂定該法人之章程，該章程應包括 13 項內容，主要的目的、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受其包括之宗教之宗教團體（如果有的話）、代表委員及責任委員之資格、任免、職務權限、名額等，其他議決、諮問、監察機關有關事項、舉辦事業及相關事項、財產及其管理與處分之相關事項，有關變更規則事項、解散之事由及清算之方法、公告之方法等等，章程訂定且經公告後，向主管官署（文部大臣或知事）申請認證，申請認證時須檢付申請書及章程兩份，以及下列附屬文件：(1)證明該團體為宗教團體之文件，(2)依前條第 3 項規定所公告之證明文件(指第 12 條第 3 項)，(3)認證申請人，具有代表該團體之權限之證明文件，(4)代表委員及超過

半數之法定人數之責任委員，預定就任者之承諾書(第 13 條)。主管官署於收到認證申請之後，就以下事項決定是否給予認證：(1)該團體是否為一宗教團體？(2)其章程有否違反〈宗教法人法〉及其他法律？(3)其設立手續(章程之訂定與公告)是否皆依本法第 12 條之規定辦理？如果三項皆符合，則發給認證書及附記已認證之章程(第 14 條第 4 款)，而由該宗教團體於 14 日內向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登記設立後成立(第 15 條)。

## 十、宗教法人之解散

有可能對宗教團體造成損害，或對某一宗教團體進行迫害者，為宗教法人之設立與解散此二項。關於解散事項，主要有兩個問題，一為何人有權解散，另一為在何種情況下可宣告解散。關於第一個問題，〈宗教法人法〉第 6 章即規定宗教法人除了其本身「得任意解散」外，並指出了其他可解散之事由與手續，唯其解散亦須經過主管官署之認證方為有效。除宗教法人本身外，有權解散宗教法人者為法院，〈宗教法人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認為有左列各款事由之一者，得依所轄廳、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或以其職權，命令其解散：一、違反法令，認為顯著有害於公共福祉之行為者。二、對第二條所規定之宗教團體之目的，若有越規之行為者或一年以上對其目的無行為表現者。三、該宗教法人為第 2 條第 1 款(按：指單位法人或被包括法人)所列之宗教團體時，已減少禮拜之設施，無正當之理由，經二年以上未能具備其改善之設施者。四、代表役員以及其代務者已出缺一年以上者。五、依第 14 條第 1 項或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認證之認證書自發給之日起已經過一年，尚可判明欠缺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要件者。」由以上五款所述，可以知道除了第一款所指之「公共福祉」此一概念較為模糊外，其他四款皆相當明確。而「公共福祉」此一概念則涉及到宗教團體事務中聖的一面，已如第四節所述，在此不再重複。至於主管官署之權限，則有「公益事業以外之事業之停止命令」及「認證之取消」。關於前者，〈宗教法人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所轄廳，對宗教法人所辦公益事業以外之事業，認定有違反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時，得

命令該宗教法人，限一年內停止其事業。」此項命令「應以書面附記命令事業停止之理由之期間，通知該宗教法人」(同條第 2 項)，但是此項停止命令「應預先諮問宗教法人審議會聽取其意見……(或)應預先透過文部大臣聽取宗教法人審議會之意見」(同條第 4 項)。關於「認證之取消」，則載於〈宗教法人法〉第 80 條，其第 1 項稱：「所轄廳，依第 14 條第 1 項或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要件時，得將限一年內所發生之有關該認證之認證書，予以取消」，而「取消之認證，應以書面附記其理由，通知該宗教法人」(同條第 2 項)，但「宗教法人如已知有合於第 1 項(按：指第 80 條第 1 項)之事由者，得檢附證據，將其意旨通知所轄廳」(同條第 3 項)。由以上條文可知，如同宗教團體的設立一般，主管機關對宗教團體在解散方面的權限，即停止事業與取消認證，其規定皆極為明確，並且是在其形式要件不合之狀況下方有權為之。

## 十一、救濟措施

儘管許多日本學者對〈宗教法人法〉感到不滿意，但不可否認，〈宗教法人法〉較諸戰前的《宗教團體法》在立法精神與宗教團體的實質保障措施上，實已進步良多。其中最值得提出的，是其救濟措施。前已提及，〈宗教法人法〉上所指稱的「宗教團體」與實際從事宗教活動的宗教團體並不完全等同，而未獲認證成為宗教法人，並非表示該實際上的宗教團體不可從事宗教活動；然而，須強調的是，一實質上的宗教團體若無法取得「宗教法人」的資格，則在從事宗教活動時勢必遭受許多不利，雖然，主管機關對於宗教團體申請成為宗教法人的權限亦僅只於「形式上的認證」而已，而非「實質上的審查(許可制)」，如此則其可能不利於某一宗教團體或做成錯誤決定的機會已然很小，然而，為了防範這極小的可能性，〈宗教法人法〉亦已做出極為詳盡的救濟措施規定。

〈宗教法人法〉第 14 條，乃是有關規則(章程)之認證的條文，其中第 3 項明文規定：「如屬第 1 項，其主管官署為文部大臣時，該主管官署依同項之規定，將要決定對其規則不能認證時，應預先諮問宗教法人審議會，並聽取其意見。」然則「宗教法人審議會」是一個什麼樣的機

關呢？〈宗教法人法〉之第 8 章，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文部省設置宗教法人審議會」，第 2 項規定「宗教法人審議會為應文部大臣之諮問，調查審議有關宗教法人之認證與其他屬於本法律規定權限內之事項，以及就其關聯向文部大臣建議」，該會乃由「10-15 人之委員組織之」(第 72 條第 1 項)，其「委員由文化廳長官在宗教家及對宗教具有學識經驗者中遴選，由文部大臣任命之」(第 72 條第 2 項)，然而「宗教法人審議會，對宗教團體之信仰、規律、習慣等宗教上之事項、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調停干涉」(第 71 條第 3 項)，故可明白，宗教法人審議會之功能乃是在主管機關的形式認證之權限下，再進行形式上的救濟措施而已，不論是主管機關或宗教法人審議會均無權干涉宗教團體之信仰、規律、習慣等宗教上之事項。此乃為避免主管機關或既有之宗教團體(因宗教法人審議會的主要成員為既有宗教團體的宗教家)對新興宗教團體加以迫害。

另外，由於某些緣故而無法成為〈宗教法人法〉上的宗教法人者，為避免其遭受不利，通常在法律上亦將之視為宗教法人予以對待。由以上敘述，我們可以看出，即使〈宗教法人法〉只是對宗教團體之「俗」的一面加以規定而已，但其對宗教團體的保護與尊重的精神實已表露無遺。

## 十二、宗教教育的問題

關於日本宗教教育的問題，與之有關的法律是憲法第 20 條，及《教育基本法》與《社會教育法》。憲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國家及其機關，不得從事宗教活動及其他任何宗教活動。」而 1947 年 3 月施行的《教育基本法》之第 9 條則有較明確之規定，該條文第 2 項規定：「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所設置之學校，不得從事以特定宗教為目的之宗教教育或其他宗教活動。」(相沢久，1981：234)對於這一條文的解釋，影響到對於上述憲法第 20 條之解釋。關於此點，學者間有兩種解釋，第一種解釋認為在公立學校內不得從事任何宗教活動，第二種解釋則認為該條文之精神乃在於不允許以特定宗教為限的宗教活動，至於各宗教在平等與同一的條件進行宗教活動則是允許的。不過，後一解釋在實際運作時有極

大之困難，此乃由於戰後日本各宗教與宗派快速增加之緣故，為一必須承認之事實，故而實際上在公立學校中不得從事任何宗教活動。另據〈社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項：「市町村設置的公民館中，不得支持特定的宗教及教派、宗教等團體。」也依照同樣的理由，其最終要點是，國家及其機關不得從事宗教教育。

### 參考書目

相沢久

1981 《現代國家における政治と宗教》。東京：勁草書房。

黃明陽

1985 〈中日兩國宗教團體法律地位之比較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濱田源治郎

1978 《裁判宗教法》。東京：酒井書店。

劉茂珍

1988 《日本宗教行政業務考察報告書》。

Kawawate, Yukien

1972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in Japanese law, in Hori Ichiro (ed.) *Japan Religion*. pp.161-232.